



中国再统一的历史与现实

作者：符懋濂

《三国演义》开场白说，“天下大势，分久必合，合久必分”，指的虽然是魏晋及之前的中国历史，但其中“分久必合”一语还是适用于魏晋以后的历史演变。其所谓的“合”，就是政治统一或帝国大一统。至于为什么“分久必合”，以及正史如何评价这一现象，我曾做过深入探讨、研究，但本文仅仅讲述政治统一是如何落实的。

众所周知，在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前，是四分五裂的战国时代，其中秦、齐、楚、燕、韩、赵、魏七国合称为“战国七雄”。经过商鞅变法后，秦国日益富强，向东扩张领土，山东六国备受威胁而采纳苏秦的“合纵外交”，组成联盟对抗秦国。但事与愿违，秦国最终利用各国之矛盾，以张仪的“连横”之计，来逐步瓦解“合纵”之策（六国联盟）。在“远交近攻，各个击破”高明战略的指导下，从公元前230年到前221年，先后用武力灭了韩、赵、魏、楚、燕、齐六国，建立空前强大的秦帝国，前后仅仅用了十年时间。

秦朝很短命，但取而代之的两汉却存在四百余年，直到公元280年才分裂为魏蜀吴三国，以及后来的两晋南北朝。

那么，结束南北

朝对峙的隋唐帝国是怎么样先后完成政治统一的呢？公元280年，西晋派兵南下灭吴，结束了三国时代，但仅仅维持三十多年，就因“五胡乱华”而进入了天下大乱的南北朝时期。公元577年，北周灭北齐而统一北方，再过四年，兵权在握的杨坚篡周自立，改国号为隋。公元589年，隋文帝带兵南下，一举消灭陈朝，终于把历史带进大一统的隋唐盛世。隋朝历史虽短，但在很多领域“唐承隋制”（类似“汉因秦制”），而且隋末唐初出现的几股地方割据势力，全部被李世民（唐太宗）所铲除，为日后其“贞观之治”奠定了基础。

隋唐以后的五代十国（907--960），又是一个分裂、战乱时期。公元960年，后周禁卫军统帅赵匡胤发动兵变夺取政权，改国号为宋，史称北宋或赵宋。从963年到979年的十多年，北宋才用武力消灭了后蜀、南唐、北汉等七个小国，基本上完成了国家的政治再统一。

由于宋朝是军人政变的产物，没有经过农民起义与农民战争的洗礼，所以是统一王朝中最衰弱的王朝。既然应对辽金入侵无能为力，只好迁都江南，变成南宋（1127年）。1279年，南宋最终为蒙古族所建的元朝所灭。那么，元朝又是如何



完成政治大一统呢？当然得靠铁骑南征西讨，争城掠地，和以往的历史没有两样。

元朝末年，爆发以红巾军为主的农民大起义，朱元璋乘机提出“驱逐胡虏，恢复中华”，于1368年推翻了元朝。但全国各地的群雄并起，拥兵割据一方，他不得不用武力先后收复了山西、陕西、甘肃、四川、云南等，到1387年才基本上完成了明帝国的统一大业。

取代明朝的大清帝国，统一疆域更加辽阔，武功自然更胜一筹，其中最重要的是：1673年平定“三藩之乱”后，1683年从郑氏家族手中收复台湾，1688年至1717年之间，把外蒙古、青海、西藏先后收归帝国版图，而新疆天山南北则在1757年成为大清帝国的直辖领域。康熙帝、乾隆帝的这些历史贡献，无疑都受到董狐之笔的高度肯定、颂扬！

1911年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满清王朝，建立中国民国，但因袁世凯背叛民国，企图恢复帝制，导致南

北分裂、对抗，之后更是天下大乱，出现了北洋军阀割据的局面。孙中山痛定思痛，毅然决然改组国民党，成立黄埔军校，提出“联俄、联共、扶助农工”新政策，以壮大革命队伍与革命力量。他在遗嘱中说“革命尚未成功，同志仍须努力”，主要是期盼早日铲除军阀割据，恢复国家再统一。1926年国民政府在广州组建国民革命军，在中共的大力支持下进行北伐战争，终于在两年内征服了孙传芳、吴佩孚、张作霖三大军阀，大体上恢复了国家版图的统一、完整。

综合上述，可见每当改朝换代之际，总会出现地方割据政权，当今台湾也是其中之一。如何结束这种分裂割据局面？我们实在找不到“和平统一”的先例；中国历史上所有的领土统一，都是依靠军队征伐或武力慑服来完成的。

西方世界也是如此，例如：在十九世纪，美国恢复统一

则是靠南北战争，意大利最终统一是靠加里波第的红衫军，而德国统一是靠俾士麦的“铁血政策”与三次对外战争。

前事不忘，后世之师。在我看来，为了收复台湾而提出“和平统一、一国两制”，仅仅是个无法实现的美好愿望。它除了没有历史先例作为理论基础之外，还须面对四大客观现实：一是当权的民进党与在野的国民党都不接受和平统一，前者要“台独”，后者要“独台”；二是主张和平统一的其它政党与个人，在政坛上都无立锥之地；三是经过长期的“精心调教”与“去中国化”，大部分台湾人的国家认同感已经异化与错乱；四是美国利用台湾来遏制中国的谋略，永不改变，必然千方百计阻止两岸和平统一！

有鉴于此，所谓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，实现国家再统一当然是历史赋予中共的神圣使命！2021年既是中共百岁之年，又是国家“十四五计划”开局之年，我认为应该把收复台湾列入议事日程，并制定《国家统一法》，作为规划国家统一进程与时间表的一部分，单凭《反国家分裂法》显然是不够的！

（2021年2月10日）